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配售代理已向十一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首份公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除於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配售代理已向十一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ii)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董事會及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而上述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訂明之類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及佔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5%。配售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則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8%。

該六名最大承配人各自於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承配人	佔配售 股份百分比	於緊隨 認購及配售 完成後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	27.78%	1.04%
2.	27.78%	1.04%
3.	11.11%	0.42%
4.	8.06%	0.30%
5.	7.50%	0.28%
6.	5.00%	0.19%
合共	<u>87.23%</u>	<u>3.27%</u>

預期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含有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之上。

本公佈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